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38号 2002年12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情况也日益增多。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的产权变更,现将《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9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2]395号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各中央管理企业,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情况日益增多,一些国有股持股单位的经济性质发生变化,进而引起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发生相应变动,形成了国有股的间接转让。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的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时,应充分考虑对其控股(参股)上市公司的影响,合理确定国有股价值。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因产权变动引起所持国有股性质发生变化的,国有股持股单位应按产权关系将产权变动方案报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批准,并在方案实施前将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报财政部核准:

(一)国有股由地方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核准;

(二)国有股由中央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核准。

三、省级财政(国资)部门、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变动的申请报告;

(二)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批文;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经批准的产权变动方案;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或核准意见;

(五)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

所持国有股作价情况的说明;

(六)投资方或收购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八)上市公司上年度及本年度(或中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九)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后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的,凭财政部批复文件依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所持股份变更登记手续。